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财通稳裕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财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清算交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降低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应表述,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有关内容,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并调整托管协议的清算交收时间为灵活表述。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0.30%降低至0.20%。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由原0.10%降低至0.07%。

二、调整清算交收条款

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的“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重要提示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应表述并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有关内容,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并调整托管协议的清算交收时间为灵活表述。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1]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84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 6666~~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84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2]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1]以下相同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2]以下相同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注:涉及基金合同摘要部分的内容一并更新。

附件二: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88 6666~~ 传真:021-6888 8~~321~~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保管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20年以上。
第七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3]。
第十部分 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20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20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三部分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3]以下相同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关于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A 011267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C 011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一年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6年7月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2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石晓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博时	510020
2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3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http://www.glm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62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减持均价为21.93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621,1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1,1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3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23,730.49元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3,396,8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惠债券A	长信稳惠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01	012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含2026年7月3日),暂停接受长信稳惠债券(交易代码:A类012601,C类012602)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 在长信稳惠债券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惠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长信稳惠债券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